

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科 目：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 在散步中的甲，莫名其妙遭乙持刀追砍，為保命，甲順手舉起丙擺放在門口的名貴盆栽砸向乙，乙昏花毀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二、 甲先準備了一把刀；次日，甲喝至酩酊，藉酒壯膽，持該刀將乙殺害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三、 甲誤乙為其父丙而開槍，但未中，卻不小心打中路過的丙，丙當場死亡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四、 甲叫乙去殺丙，乙說好，但乙誤丁為丙而殺之，但丁未死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